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子公司內部提供擔保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港务”）拟对公司的孙公司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特材”）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扬州特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扬州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扬州港务于2025年4月15日在扬州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特材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担保已经由扬州港务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04 日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龙
注册资本	93,503.48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磁铁精粉高品位氧化球团,加工专用管材、合金管材及配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焦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孙公司

2. 财务情况

扬州特材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291.92	328,743.86
负债总额	143,768.44	209,197.6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3,077.27	208,441.42
净资产	128,523.48	119,546.26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3,053.61	1,262,289.39
利润总额	24,097.10	37,895.19
净利润	18,848.19	28,590.31

截至公告披露日，扬州特材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扬州特材因业务需要，在中信银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开立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由扬州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及股东决定意见

公司孙公司扬州港务董事会认为，扬州特材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扬州特材生产经营所需，符合扬州特材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扬州港务为扬州特材在中信银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扬州特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扬州港务股东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扬州特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49,9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8.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87,116.7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9.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扬州港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